

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编制《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电话：0953-2666510，电子邮箱：ltqjsjt@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打造服务型政府、积极提升部门形象、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利通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利政办发〔2021〕36 号）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住建、交通、拆迁、物业等领域工作实际，以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结果公开为原则，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1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主动公开方面。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其中征地拆迁类4条，部门预算类4条，政策解读类2条，法治建设类3条，工作报告类1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制作和审查发布流程，加强对文件公开选项的审核，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结合住建、交通、拆迁、物业等领域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完成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维护工作，积极利用新媒体，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举办政府开放日1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无相关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0	0	0	0	0	0	0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门户网站专栏设置有待完善，需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危房改造专栏，方便对危房改造信息及时公布、公示；二是公开信息及时性有待提升，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充分，公众的参

与度还不够高。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流程，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方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使政务公开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费用，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